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庄信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奥迪品牌事业部总经理；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贺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赵旭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聘任安顺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一汽丰田东风品牌事业部总经理；聘任刘振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沈宝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姜凤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商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聘任陈志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品牌事业部总经理；聘任曹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斯巴鲁品牌事业部总经理；聘任曹利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一汽品牌事业部总经理；聘任杨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汽广汽品牌事业部总经理；聘任张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园区管理事业部总经理；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奔驰品牌事业部总经理职务。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独立董事：高志谦、史化三、王都、陈东升、林伟

2019 年 11 月 8 日